

#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三期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，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,985,300股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2,492,92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,985,30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0,507,621股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了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57,264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8592%。

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6,953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7352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1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7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1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9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97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7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1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9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97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9%；反对 2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8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24%；反对 2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19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00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2%；反对 2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122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03%；反对 2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9%；反对 2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8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24%；反对 2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19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72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1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9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97%；反对 2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9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9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5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08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24%；反对 1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6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0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0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4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126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38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8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004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0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4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126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38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82%；弃权 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超额利润激励实施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07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8%；反对 2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4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121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66%；反对 2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7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。

股东姚其胜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,092,800 股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郑晨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